

少数民族史志丛书

回族簡史簡志合編

(初 稿)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宁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回族簡史簡志合編

(初 稿)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宁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63年·北京

前 言

为了反映建国十年来党在民族工作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績，反映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新的面貌以及新的民族关系，闡述党的民族政策，同时向全国人民进行一次广泛的爱国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曾在1958年組織所内外大批人員，分赴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一面繼續进行社会历史調查（这一工作从1956年即已开始），一面开始編写《少数民族史志丛书》（各少数民族的簡史、簡志或簡史簡志合編），到1959年底，大部分书稿都已写出初稿。

这几年来，虽經迭次修改，質量有所提高，但仍然存在着不少缺点甚至錯誤。現在不加改动的把这些初稿印刷出来，一方面是为了保存資料，免于散失；另一方面更重要的目的，則是为了便于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見，以便今后能够組織适当力量加以修改，充实和提高，逐个的达到公开出版的要求。因此，我們希望各地的有关党政机关的領導同志、科学工作者，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和群众，能够多給我們以批評和指正。

1963年8月

目 录

上 篇

緒 論

第一章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回回民族（南宋末叶到清 中叶，即自13世紀初年到19世紀中叶）……………〔4〕

- 一、回回的初期活动（南宋末叶到元亡，即自13世紀初年到
14世紀中叶）……………〔4〕
- 二、明代的回回民族（14世紀中叶到17世紀中叶）……………〔11〕
- 三、清代的回回民族（17世紀中叶到19世紀中叶）……………〔18〕
- 四、回回民族和伊斯兰教的关系……………〔23〕

第二章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回回民族……………〔30〕

- 一、西南回族人民联合各族人民的起义（十九世紀中叶）……〔30〕
- 二、西北和山东回族的反清运动……………〔37〕
- 三、回族人民的沉重灾难及其繼續斗争（19世紀末叶——20
世紀初叶）……………〔44〕

第三章 从五四运动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回族 人民（1919—1937）……………〔51〕

- 一、辛亥革命后到抗日战争前的回族社会状况……………〔51〕
- 二、“五四”运动与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开辟了回族人民解
放的正确道路……………〔59〕
- 三、回族人民第一次建立了自己的紅色自治政权……………〔65〕

第四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回族人民（1937—1945）……………〔72〕

- 一、日寇对我国各族人民的猖狂进攻和党的全民族抗战号召
的提出……………〔72〕
- 二、坚持抗日游击战争的回民武装……………〔74〕

三、抗日根据地的回族人民得到了解放	[85]
四、国民党反动派对回族人民的残酷压迫和回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	[88]
第五章 为回族人民和全国人民彻底解放而斗争 (1945—1949)	[92]
一、抗战胜利后, 解放区回民的解放事业得到蓬勃发展	[92]
二、在全国解放斗争中回族人民作出了光辉的贡献	[98]

下 篇

新中国时期回回民族的发展

第一章 回回民族政治上的发展	[109]
一、回回民族在政治上享受到平等的权利	[109]
二、民族关系不断改善, 民族团结日益增强	[119]
三、回族人民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革命中的胜利	[121]
四、回族新生力量的成长	[131]
五、回族人民享受到宗教信仰自由, 风俗习惯受到尊重	[133]
第二章 回回民族经济上的繁荣和发展	[136]
一、帮助大批回民获得稳定的职业, 对贫苦回民进行了社会救济	[136]
二、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43]
三、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回族的发展又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154]
第三章 回回民族在文化教育事业上的大发展	[170]
一、学校教育的发展	[170]
二、社会教育和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176]
三、卫生事业的发展	[192]

緒 論

回回民族簡稱回族，是我國少數民族中人口比較多，經濟、文化比較發達的一個民族。

關於回族的來源，可以上溯到公元第七世紀末葉唐中宗時期。那時開始有阿拉伯和波斯商人到中國經商，留居廣州、泉州、杭州、揚州等地，歷經五代至宋末，五六百年間不斷發展，成為回族來源的一部分。而回族的主要來源則是十三世紀初葉，由於成吉思汗西征而被迫東遷的中央亞細亞各民族、波斯人和阿拉伯人，以及由於當時東西交通大開而自願東來的商人。這些人都是信仰伊斯蘭教的，在元代官文書中通稱為“回回”。他們到中國後，絕大部分做軍士、農人和工匠，一小部分人做官、做商人、做宗教職業者和學術人士，由於通婚和社會經濟關係，與漢、維吾爾、蒙古等族人在長期相處的過程中形成回回民族。

1957年統計回族人口約三百九十三萬人。（詳附表）回族人民分散居住在全國各地，以寧夏、甘肅、河南、河北、青海、山東、雲南、安徽、新疆、遼寧等省（區）分布較多，其中三分之二居住農村，三分之一居住城鎮。分布特點是“大分散，小集中”，往往是在鄉自成村落，在城鎮自成街道，有大小不等的聚居區，主要與漢族雜居。回族的居住區經常是在交通綫上或靠近交通綫，鄰近地區之間保持着一定的聯繫。

附 表

1957年全国回族人口分布表（不包括西藏和台灣）

地 区	回 族 人 口	地 区	回 族 人 口
內蒙古自治区	67,045	北 京 市	114,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6,519	河 北 省	358,536
广西僮族自治区	10,301	河 南 省	418,872
宁夏回族自治区	593,135	山 东 省	254,794
青 海 省	323,257	山 西 省	24,274
甘 肃 省	624,576	陕 西 省	68,377
四 川 省	50,557	上 海 市	32,877
云 南 省	237,726	江 苏 省	64,850
貴 州 省	43,865	浙 江 省	2,640
湖 南 省	38,477	安 徽 省	145,040
广 东 省	5,057	福 建 省	5,236
吉 林 省	53,866	湖 北 省	36,426
辽 宁 省	133,635	江 西 省	2,946
黑 龙 江 省	51,851		

回族人口总计 3,934,335

回族散居全国长期与汉族杂居，因此与汉族經濟文化联系极为紧密。解放前，回族社会处于封建地主经济发展阶段，并有了-定程度的資本主义經濟因素。农村回民主要从事农业，在散居区40—50%缺地或少地，因此兼营小商小販。城鎮中的回民，解放前主要从事小商販和小手工业。皮毛、制革、牛羊肉、运输、飲食、珠宝、香料等行业是回族經營的传统行业。新疆、内蒙地

区的回民除从事农业外，还經營畜牧业。

回族使用汉语汉文，但在宗教生活和民族内部还保留着一些波斯語和阿拉伯語的詞汇。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文化习俗受宗教的影响。散居各地的回民穿的服装与汉族相同，但一般信教虔誠的人在平时和参加礼拜时多戴黑、白帽。聚居在西北地区的回族人民，男的喜戴黑、白帽，妇女戴黑、白或綠色的盖头。飲食方面回族人民以米面为主食，吃牛羊肉，忌吃猪、馬、驢、騾和一切凶猛禽兽的肉；忌吃一切动物的血和自死之物。回族人民喪葬主张速葬，实行土葬，不用棺材。每年有三大节日即“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紀节”。

回族和其它兄弟民族一样，勤劳勇敢，富有智慧，对祖国光辉灿烂的文化传统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在历史上，回、汉两族的反动統治阶级曾經对回族人民进行了残酷的剝削和压迫，国民党反动派甚至根本不承認回族是一个民族。中国共产党从它誕生的第一天起，就根据民族平等的原則，承認回族是我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并且领导回族人民和各兄弟民族一起为反对国内外的反动統治进行了长期的英勇的斗争，从而获得了彻底解放。

解放后，建立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和两个自治州、六个自治县，并和彝族、苗族分別联合建立了两个自治县。散居、杂居的回族人民充分享受了民族平等权利，城市回民普遍得到劳动就业。经过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废除宗教寺院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剝削制度的斗争，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經濟和文化迅速发展，人民觉悟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工人阶级队伍迅速成长。回族人民和各族人民一起，在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紅旗的指引下为建设美好的社会主义社会奋勇前进。

第一章 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回回民族

(南宋末叶到清中叶, 即自13世紀初年到19世紀中叶)

一、回回的初期活动

(南宋末叶到元亡, 即自13世紀初年到14世紀中叶)

从13世紀初年, 約当南宋末叶, 中經元的建立, 到14世紀中叶元的灭亡, 是回回的初期活动时期。这时, 形成回回民族的条件在萌芽、成长中, 回回民族还没有形成。

自从1219年成吉思汗开始西侵, 到1258年旭烈兀攻陷巴格达, 蒙古貴族先后征服了葱岭以西、黑海以东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随着每次战争的胜利, 大批的中央亚細亚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被迁徙到东方来。其中有被签发的軍士、工匠、被俘虏的妇孺, 也有一些学术人士和社会上层分子。同时, 由于中西交通的大开, 还有自願东来貿易的商人。这些人, 都被元代官文书称作“回回”, 被列为当时所謂“色目人”中的一种, 是和蒙古、汉、畏兀儿、唐兀、契丹等民族相区别的。

被迁东来的回回軍士被編入“探馬赤軍”，曾被迫参与蒙古貴族征服全中国的战争。他們在不作战的时候，就要进行生产劳动。这就是蒙古貴族給探馬赤軍規定的所謂“上馬則备战斗，下馬則屯聚牧养”。至元十年（1273年）元世祖下令：“探馬赤軍，随地入社，与編民等”。大約从此以后，就有大批的回回軍士在社的編制下，进行农垦，取得普通农民的身分。但同时当还有一部分人，仍过着兵农合一的生活，即所謂“屯戍”入戶。屯戍人口是聚居的。入社編民可以是聚居的，也可以是和别的民族杂居的，他們在农村的聚居，可以說，就是后来各地的回回营、回回村或聚居的某家营、某家村的开始。而“屯聚”和“牧养”的联系，也可以說是后来回回农戶之多以牧放牛羊为副业的开端。

由于回回农民是軍士的改业或兼业，回回进行农垦的地区都从属于当时軍隊駐防地区的分布，而散处在西北、西南以及中原各地，其中主要的是：

（一）河西：包括現在的宁夏和甘肃北部的张掖、酒泉等地，是一个重要的农垦地区。陝西也有回回的垦区。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曾下令：“免回回人戶屯戍河西者銀稅”。元代回回政治家賽典赤瞻思丁的儿子納速拉丁，子孙繁衍，分为納、速、拉、丁四姓，曾在宁夏发展为納家戶，在长安发展为拉家村。在宁夏的回回自元以后的几百年中，和汉族人民一起共同发展了当地的水利灌溉。

（二）云南也有較多的回回进行农垦，昆明和大理是当时回回聚居的两个重点。在昆明的回回曾和当地各族人民兴修了松花壩，修濬了金汁河、銀汁河以及馬料河、宝象河、海源河、盤龙江，形成了六河灌溉系統。

(三) 今河南、山东一带，也有回回屯田，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年），下令征調散居在各郡的回回炮手到开封一带屯田。又以“河洛、山东居天下腹心，則以蒙古探馬赤軍列大府以屯之”。

(四) 元代在江南也有較多的回回聚居，所謂“回回以中原为家，江南尤多”。明初随沐英入云南的回回就多为江南人。这里在元代有探馬赤軍屯駐，也当有回回农户。

东来的回回工匠，在数量上要比签发的回回軍士少，但总数也要达到若干万人。例如1220年撒馬尔罕之役，成吉思汗就曾虏取工匠和供軍役的人各三万人之多。在东来的回回工匠中，有不少能做細巧手艺的人，被編入官局制作。如在弘州設的官局中，曾有西域織金綺紋的工匠三百余戶。回回扎馬刺丁率領人匠制造一种名叫撒答刺欺的特殊的絲織品。回回工匠也有作軍匠的，例如对回回炮的制造。当时所謂“回回炮”，是一种用机械发石的大炮。

無論官局匠或軍匠，都是被压迫的限制在官手工业中，他們并不能进行独立的生产。

被俘虏东来的妇孺一般是分配給蒙古貴族人物当作奴隶使用。他們的生命和身分的变化，要凭主人的喜怒来决定。

东来的回回学术人士，为人所熟知的有医人和天文历算学者。他們是东来回回的中上层人物。他們的学識，受到当时人們的注意。元代曾有回回司天监，是和傳統的觀測天象的机构司天监并立的。元在太医院下設有三个关于回回医药的机构。一个是广惠司，“掌修御用回回药物，及和剂以疗諸宿卫士及在京孤寒者”。另外的两个是大都回回药物院和上都回回药物院，都掌回回药物事务。元代的私人著述中还記有回回医官給人治病以及

“老回回”动手术的故事。元代回回医药学和天文学、历算学、对于当时人民生活、农业生产和水利工程都是有一定的联系的。

东来的上层人物，有率领家族部属迎降的。例如赛典赤就曾率千骑迎降。这些人物在东来后，基本上仍是上层人物。成为蒙古贵族统治中国的工具。据文献记载，元代回回任中央政府丞相、平章政事等重要职位的有三十二人，至于在地方基层政权机构中任达鲁花赤的就还要多一些。

东来的回回商人，活跃于全国各地的大城市。元的首都（北京）和东南沿海的杭州、泉州、广州等城市是他们活动的重要地点。香药、珍珠和宝货是他们的主要商品。他们经营的海上贸易是很能赚钱的生意，他们缴纳的税款曾在元世祖初年的财政收入中占有一定地位。泉州回回商人佛莲，拥有资产达到海舶八十艘和珍珠一百三十石之多。中统四年（1263年）左右，在首都的回回共有2953户，其中“多系富商大贾势要兼并之家，其兴贩营运，百色侵夺民利，并无分毫差役。”

从民族来源说，这些东来的回回，成为以后形成回回民族的民族成员的基础。他们在东来的过程中，大多数是不会携带眷属的。当他们在各地定居下来，势必和当地的女子结婚，主要当是和汉族女子结婚而繁殖下来。因而，回汉具有古老的姻亲关系，东来回回和汉族成员同为以后构成回回民族的重要来源，而东来的回回是其中主要的成分。没有东来的回回这一主要成分，回回民族是根本不会出现的。没有回汉通婚这一重要条件，回回民族也是难于形成的。

另外，从七世纪中叶，约当唐中宗时期就开始有阿拉伯商人和波斯商人到中国来，历五代以至宋末，五六百年间有不断的发展。他们先是在广州和扬州，后来是在广州、泉州和杭州，作着

香药、犀角、象牙、珍珠的生意。他們至晚到南宋年間，在广州和泉州都經營了公共墓地，建筑了規模壯麗的禮拜寺。在最盛時期，他們居留中國的人數可能達到好幾萬人以至十幾萬人。他們中間，也曾有在中國居留好幾代的。但他們在長時期內都還是外國僑民，而不是中國人。一直到元統治了東南各省後，他們也同時被稱為回回。和當時隨蒙古人東來的回回都成為中國人了。他們也是構成回回民族的一個來源。

從地域的分布說，元代東來的回回已有“大分散，小集中”的情況。全國各地都有回回，但只有少數地區有比較多的人數。在比較集中的地區，回回是集中地成為一個村落或集中在村中的一部分，在城內是集中在一兩條街上。這一直成為後來回回民族的一個特點。

從經濟上說，元代回回已建立了以農業為主的經濟條件，同時又有一部分人以善於經商著名。這時的回回是來自西亞各地的封建社會，而又走入中國的封建社會，他們都具有不同的社會身分。回回中的地主、官僚，和蒙古貴族、漢族地主在一起，壓迫剝削各族勞動人民。回回農民，則對地主個人和封建國家提供實物地租或勞役地租。回回軍士和回回工匠都是封建國家的奴隸身分或半奴隸身分的人，受着更多的壓迫和剝削。元時回回封建身分上的不同，成為後來回回民族階級構成的先行條件。

從政治上說，元代回回作為色目人的一種，算是比蒙古人低一等，比漢人高一等。因而在法律上，回回在科舉、仕宦、蔭敘及私有兵馬等方面可以得到比漢人好些的待遇。但實際上，只有回回中的“世官子孫”、“有閱閱者”和其他上層人物，有條件得到這些優遇。而蒙古貴族劫持下的萬里流徙和蒙古封建國家統治下的壓迫和剝削卻只為回回廣大群眾製造了慘痛。儘管回回

来自不同地区，但同为外来人，又共同承担长时期的痛苦遭遇，这就为回回形成共同心理提供了主要的条件。

在宗教上，元代回回基本上都信仰伊斯兰教。他们建筑了不少的礼拜寺。规模大的礼拜寺，已设有掌教，传呼礼拜，执掌教法和执掌寺务的专人。执掌教法的人，叫作哈的，可以照教法处理信徒中婚姻、财产等纠纷。由于回回在宗教信仰上的接近，因而在当时被统治的环境下，伊斯兰教就成为回回形成共同心理的一个辅助条件。但只有伊斯兰教的共同信仰是不能形成民族性的共同心里的。元时也有一些蒙古人信仰伊斯兰教，但他们仍是蒙古人，并不是回回。

以上可见在13世纪初年以后的一百三四十一年中，回回已在中国地面上取得了经济上的生存条件，这是形成民族的前提。其次，回回“大分散，小集中”的地域特点已经形成。再次，由于回回的来源，回回的政治环境和宗教信仰，作为共同心理的民族意识已在成长中。这时，回回民族虽未形成，但已是在逐步向形成阶段过渡。

在同一时期内，回回中出现了各方面的代表人物。

赛典赤瞻思丁（1211—1279年）是元代的著名政治家，他在至元元年（1264年）任陕西四川行省的平章政事，三年内增加了民户9565，军户12,255和屯田粮97,021石，修治了四川山路的桥梁栈道。至元十一年至十六年间，他任云南的平章政事，注意协调当地的民族关系，不轻于用兵，不轻于杀人；注意发展生产，设立屯田区多处，传播种植秫、稻、桑、麻的技术，提倡修筑坡池；以备水旱的方法，倡导昆明六河的修濬。六年间垦田约20万亩。他并提倡文化采取传授书本知识的措施。又广设驛站，增进了云南境内和云南四川间的交通；普遍设立州县，密切了云南和中

央政权的关系，終止了云南长期以来的独立状态。他的儿子納速拉丁繼承他的职务，繼續在云南发展了屯田和驛道的規模。后来納速拉丁又任陝西平章政事，同样提倡生产有了成效。賽典赤父子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作了有利于社会經济发展的活动，是当时陝滇人民所称道的政治人物。

阿老瓦丁和亦思馬因，是元时制造回回炮的名手。扎馬魯丁是天文学家，在至元四年（1267年）撰了万年历，曾經頒行。同年，他又制成了七种天文仪器，其中包括渾天仪、方位仪、斜緯仪、平緯仪、天球仪、地球仪和观象仪。亦黑迭儿丁在元世祖时設計大都建筑的规划，为此后北京城市建筑的发展創造了基础。这几个人是元代回回在科学技术上的代表人物。

薩都刺是元代著名的回回詩人，著有“雁門集”二十卷，今存六卷。和薩都刺同时的还有著名的回回曲人馬九皋，著名的山水画家高克恭，和以博通經史、地理、河防、老庄之学著名的瞻思。这些文学家和艺术家的共同特点，是深入地学习了汉族文化，并創造出新的作品，丰富了祖国文化的財富。

14世紀中叶，反元大起义暴发了。回回人民跟随着汉族老大哥，共同进行了反元的斗争。在回回的传说中，朱元璋部下的反元大将如常遇春、胡大海、沐英、兰玉、馮胜、丁德兴等，都是回回。这些传说不一定完全符合历史的真实情况，但至少可以反映当时反元斗争中汉回合作的密切，因而这些將軍中即使有人不是回回，也被回回人民当做回回看待了。1358年，元的統治被起义軍推翻了。起义軍的胜利为中国的社会經济，包括回回的經济带来了向前的发展。

二、明代的回回民族

(14世紀中叶到17世紀中叶)

明代三百年中，回回已成为一个民族共同体。

明初，由于人民反元斗争的胜利和朱元璋接受农民起义的教训而采取对人民让步的政策，全国社会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散居各地的回回的经济也有了相应的变化。

在明代，甘肃和陕西已经是回回的主要的聚居区域。在甘肃的北部及庆阳、平凉等府和陕西的西安、延安、凤翔、汉中等府，都有不少回回居住。

在云南的回回也有了新的发展，云南成为回回的另一主要聚居区。在明初，有许多回回随沐英进入云南。按云南的地方志和已见到的家谱、碑记来看，今昆明以西的楚雄、大理、巍山、顺宁、保山、腾越、昆明以南的玉溪、河西、华宁、开远、蒙自、曲溪、临安、石屏、昆明以东的嵩明、寻甸、霁益、曲靖等地，少数是在城里，多数是在乡村，都有了回回的聚居区。

从杭州到通县，沿运河两岸的许多地方都有了回回居住。这一带的回回，有的是从元时就在这里居住的，有的相传是明成祖时从别处迁来的。由这一条线上的济宁、西出曹州，到达河南境内的开封、洛阳、并西至陕西，都有回回分布。

此外，在南京、安庆、武昌和江浙、湖广的一些地方，也都有回回散居其间。

新发展起来的回回农村之多，是明代的特点，其中由于军屯和官僚田庄而形成的，占一部分。例如，哈八世在明初驻军湖南

常德，后来常德逐渐有十六个回回村子。馬坚于洪武初任职云南临安卫千戶世职，金自恨于永乐間官临安府知府，后来这两姓发展为回龙村。伯篤魯丁的孙子伯齡在明初游到广西，在桂林落籍，改伯为白，逐渐成为一个大姓，分布桂林的城里及好几个乡村里。伯顏察儿的后裔，住北京羊市角头，以羊为姓，后迁于山东益都，改羊为楊，成为大族。另外，有不少回回乡村是由于当地或附近回回人口的繁殖而逐渐形成的。例如云南大理馬連思的后人馬德齡，約在十五世紀时迁居永昌，后来发展成一个村子，河西納家营馬汪在弘治年間迁居寻甸，后来发展成为黃土坡、甜菽地两个回回村子。刘命兰于永乐初由南京北迁滄州，到第三世已經分了十門，子孙迁徙河北、山东各地，都发展了新的聚居点。

明代回回手工业的情况，缺乏記載。我們仅仅知道：（1）制香料业，这是和他們的传统商业相结合的。北京曾有“香儿李家”，从明以来，祖传制香有几百年。（2）制药业，这是和回回的医药学相结合的。陕西回回卖药的人不少。有名的北京王回回膏药和馬思远药錠都是从明代开始的。（3）制瓷业，在質料上回回有“回青”的发现，在图案上采用了阿拉伯文字和几何图案。元代的局匠和軍匠，到了明代是否还編在匠籍之內，他們从西亞带来的手艺是否还传授下去，都已无从考查了。

明代回回照旧以善于营商著名。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諭旨就特別提到回回商人的往来买卖，“如过关津渡口，不許阻滯”。

明宣宗（1426—1435）也說过：“回人善营利”。因为回回商人有經營珍宝业的传统，明代又有“識宝回回”的說法。

明代回回也还有从事于海外貿易的。但因当时海禁的时紧时